

杞县于镇粮库改造工程项目 (设备部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25

采 购 人：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蓝飞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八 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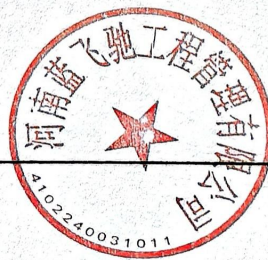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对杞县于镇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部分）进行招标，现委托河南蓝飞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文件。

采购人：（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的委托，负责杞县于镇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部分）（代理）招标工作，现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于镇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25
- 2、项目名称：杞县于镇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部分）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95122.29 元
- 最高限价：1895122.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25-1	杞县于镇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部分）	1895122.29	1895122.29	是	1895122.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粮库设备（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3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限：一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时间长者，以时间长者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相关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等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 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 均为非必要行为。

3.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称: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杞县金城大道 906 号

联系人: 马天航

联系方式: 1661389725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 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杞县金城大道 906 号

联系人: 马天航

联系方式: 16613897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蓝飞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黄河路南段A区四排三号

联系人: 张卫敏

联系方式: 18537396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卫敏

联系方式: 18537396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杞县金城大道 906 号 联系人：马天航 联系方式：166138972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蓝飞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黄河路南段 A 区四排三号 联系人：张卫敏 联系方式：18537396177
1.1.4	项目名称	杞县于镇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部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粮库设备（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限	一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时间长者，以时间长者为准）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相关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等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形式：《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9 月 15 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发布之日即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发布之日即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2	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2、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3、招标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或否决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当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或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注：详细开标程序及响应人操作指南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审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1.2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1.3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4		本项目最高限价：小写：1895122.29 元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贰角玖分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1.5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货物招标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至代理机构。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1.6		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

	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7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8	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询问、质疑等应一次性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将不予接收，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4. 供应商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5. 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该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流程，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联系交易平台技术方咨询，联系方式：0371-23859291；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负责解决技术问题。 6.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
1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注：所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11.9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11.10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11	监督部门：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注： 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供货及安装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及工器具使用费，检测费、质检费、措施费、验收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增值税、后续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相应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2.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

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

12.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如涉及）。

12.5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涉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1、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注：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0-30分)	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小微企业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5、采购评审中出现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规定）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技 术 指 标 (30 分)	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及其他参数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性能 (8 分)	结合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工艺成熟度、适配性、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 （1）产品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布局科学合理，完全适配本项目使用场景，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得 8 分； （2）产品技术良好，工艺成熟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结构布局合理，基本适配本项目使用场景，安全防护措施齐全的得 5 分； （3）产品技术一般，工艺成熟度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结构布局无明显缺陷，能够适配本项目使用场景，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产品技术落后，工艺成熟度低于行业中等水平，结构布局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适配性一般，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7分)	针对提供的本项目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明确生产、运输、安装时间节点)、专业的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含验收标准、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2) 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3) 内容简单,需进一步完善才能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如货物损坏补换)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内容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系统地阐述判断,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高效应对突发情况得5分; (2)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有阐述判断,制定响应的工作流程,能够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3分; (3)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不够全面,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2.2.3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含招标内容同类产品的均认可为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 备注:提供合同的清晰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含质保期内、外的承诺、质量保证、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比较全面得3分;内容简单,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非常全面得4分;比较全面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落实绿色产品 (1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行业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结合项目特点制订采购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增减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单位）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采购单位）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招标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变更补充文件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投标文件。

2.6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_____（采购单位）_____的项目招标。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监督部门反映。

5.1.3 验收：

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单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规定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名称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开封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函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工作。保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采购人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原则上供应商需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确需提交转账、现金等形式保证金的需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函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移动式液压后卸平台	Z18-120t/h	1	1.举升重量:120t 2.平台长度:18m 3.平台宽度:3m 4.挡轮器:数量 1 组。 5.主液压缸:多级伸缩套筒缸, 数量 2 根。 6.平台起升角度:35°-45° 7.系统动力:22kw-35kw 8.控制要求:人工操作, 翻板平台可以在 0- 45°角度内任意停止。 9.控制方式:遥控卸车, 遥控行走。 10.电气控制系统卸车、挡轮和行走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11.液压系统具有防爆管功能; 12.液压系统具有自动调平功能:一级角度内自动调平, 二级角度自动停机。 13.液压翻板具有停电时手动回落功能。 14.新能源电池系统:作为移动时的动力源, 远距离移动时无需外接电源。 15.配套移动料斗:可根据场地满足 3 个方向出料, 移动料斗容量不低于 15m³,出料输送机产量不低于 150t/h, 电动控制出料速度。 16.配套出料输送机:带宽 800mm, 长 6m, 150-200t/h; 17.电器品牌: 一线知名品牌 18.液压元件:一线知名品牌 19.PLC 品牌:一线知名品牌 20.意外保护:所有产品都应包含商业保险。	海沃油缸
2	环保型旋振筛	3000 型	2	1、外形尺寸: 长 7.7×宽2.95×4.3 (米) 2、处理量: 80-150t/h 3、功率配置: 旋振电机: 4kW、 风机功率: 7.5kW×2 排绞龙: 1.5kW*2 滚筒电机: 4kW *2 空压机: 7.5kW 4、筛面倾角: 0° -17° 可调 5、筛孔尺寸: 可根据买方要求制作。 6、技术指标: 初清效率大杂≥85%, 小杂≥40%	100-150t/h

				, 下脚含粮 <1.5% 7. 大架采用 80*80*5mm 方管及 100*50*4mm 方管、60*80*3mm 8. 双开门不锈钢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热继电器 万能转换开关+航空插头 9. 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按 GB/T5226.1-2019 中 8.2.1 要求连接到保护联结电路。接地端子或 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 应具有低电阻值, 其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10. 设备应配置带有漏电保护的主控电箱, 应符合 GB 7251.3-2006 的规定 1 个开关控制 1 台设备; 每台设备 本身应配置断路器, 带大功率电机 的设备应配过热保护 11. 工作时, 圆筒脉冲滚振筛应无灰尘 外溢、漏料现象, 给、排料过程应顺畅. 12. 清理效果: 在原粮含杂率不大于 3%, 水分含量 不大于 15%的条件下: 大杂去除率应不大于 85% 小杂清除率应大于 60% 下脚含粮: <1.5% 杂质收集率应大于 98%	
3	吸粮机	55KW	1	1、输送量: 50-80t/h; 2、主机功率: 55KW; 3、辅机功率: 15KW; 4、吸管全伸长度: 8m; 5、吸管伸缩行程: 3m; 6、吸管俯仰角度: -25°~+25°; 7、吸管水平旋转: 180°; 8、排气含尘 (mg/m³): ≤45; 9、破碎增加 (小麦) (%): ≤0.20; 10、无线遥控, 脉冲除尘, 带电动行走。 11、自动行走脉冲除尘吸粮机, 轮胎为实心轮胎, 包含配套开关铜芯电缆线 50 米。	

4	移动式登高输送机	800*15M	2	1、输送带：带宽$\geq 800\text{mm}$, 绿色环保聚脂人字纹环形输送胶带，织物层≥ 4层。 覆胶层厚度：上$\geq 3\text{mm}$ 下$\geq 1.5\text{mm}$ 2、输送带速度：散粮$\leq 2.5\text{m/s}$;包粮$\leq 1.5\text{m/s}$ 3、输送能力：$\geq 100\text{--}200\text{t/h}$ 4、输送机长度：15m 5、输送高度：3m~5m 6、输送倾角：10~20°（从水平计） 7、配套功率：输送$\geq 7.5\text{kw}$、升降$\geq 1.5\text{kw}$ 8、配电箱：配电箱为不锈钢，机身配电箱配备急停装置；热继电器保护、漏电保护、急停开； 9、机架为 50*50*3.0、50*30*3.0 的矩形管焊接而成，传动部位装有安全 防护罩，达到安全检查要求； 10、防偏、纠偏装置：主滚筒为腰鼓式，其轴与筒体内部焊接两道 5mm 厚 钢板，两端焊接两个端盖，确保滚筒同心高速运转。配备靠辊或电动等输送带自动纠偏装置	
5	移动式登高输送机	800*12M	2	1、输送带：带宽$\geq 800\text{mm}$, 绿色环保聚脂人字纹环形输送胶带，织物层≥ 4层。 覆胶层厚度：上$\geq 3\text{mm}$ 下$\geq 1.5\text{mm}$ 2、输送带速度：散粮$\leq 2.5\text{m/s}$;包粮$\leq 1.5\text{m/s}$ 3、输送能力：$\geq 100\text{--}200\text{t/h}$ 4、输送机长度：12m 5、输送高度：3m~5m 6、输送倾角：10~20°（从水平计） 7、配套功率：输送$\geq 5.5\text{kw}$、升降$\geq 1.5\text{kw}$ 8、配电箱：配电箱为不锈钢，机身配电箱配备急停装置；热继电器保护、漏电保护、急停开； 9、机架为 50*50*3.0、50*30*3.0 的矩形管焊接而成，传动部位装有安全 防护罩，达到安全检查要求； 10、防偏、纠偏装置：主滚筒为腰鼓式，其轴与筒体内部焊接两道 5mm 厚 钢板，两端焊接两个端盖，确保滚筒同心高速运转。配备靠辊或电动等输送带自动纠偏装置	
6	全数字地磅	SCS-200t	1	1、最大称重量：200t；	3.4*16米200吨

				2、称台规格：3*16 米 200 吨 3、称体结构：3 节称体，U 型钢结构； 4、地磅称量精度：静态准确度等级 III； 5、秤体刚度 $\geq 1/1000$ ，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6、传感器额定容量： ≥ 50 吨/只； 7、全不锈钢材质，仪表不锈钢防尘型； 8、称重传感器准确度等级：C3 级；	
7	小地磅		1	基础尺寸 1、台面尺寸：宽 2.5m $\times$ 长 6m，单节整体秤台，无拼接 2、秤台高度：标准 300mm；浅基坑款 280mm；加厚重载 350mm 3、适用车型：三轮、四米二轻卡、农用车、小型货车（整车长度 $\leq 6\text{m}$ ） 4、20-50T	
8	固定式粮食扦样机	WI-1	1	1.旋转臂长（沿 X 轴） 5000mm 2.扦样杆长（沿 Z 轴） 4500mm 3.摆动角度（沿 Y 轴） 0 ~ 270° 4.遥控开关控制板电源 380V 5.遥控器电池型号 9 伏电池 6.旋转电机 380V 0.55kw 7.扦样小车移动电机 380V 0.75kw 8.扦样杆升降电机 380V 0.75kw 9.主柱升降液压电机 380V 3kw 10.吸粮风机 380V 5.5kw	
9	650 型配置转向补仓机	650*12+6	1	1、输送带：带宽 $\geq 650\text{mm}$ ，特制的绿色环保聚脂 EP 人字纹环形胶带，包边形式，覆胶层厚度：上 $\geq 3\text{mm}$ 下 $\geq 1.5\text{mm}$ ，带芯层 ≥ 3 层。输送带速度： $\leq 2.5\text{m/s}$ 2、输送能力：30-60t/h 3、输送机长度： $\geq 12\text{m}$ 伸缩 0 ~ 6m 4、输送高度：3.5m~8.5m 5、输送倾角：10 ~ 20°（从水平计） 6、电动功率：输送 $\geq 7.5\text{kw}$ ，液压 $\geq 3.0\text{kw}$ ，行走 $\geq 2.2\text{kw}$ ，伸缩 $\geq 1.5\text{kw}$ 7、配电箱：配电箱箱体为不锈钢，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和换相 开关，并采用专用防水防	

				尘电源快接插件。 8、防偏、纠偏装置：主滚筒为腰鼓式，其轴与筒体内部焊接两道 5mm 厚 钢板，两端焊接两个端盖，确保滚筒同心高速运转。配备靠辊或电动等输送带自动纠偏装置	
10	650 型配置转向补仓机	650*13+7	1	1、输送带：带宽$\geq 650\text{mm}$，特制的绿色环保聚脂 EP 人字纹环形胶带，包边形式，覆胶层厚度：上$\geq 3\text{mm}$ 下$\geq 1.5\text{mm}$，带芯层≥ 3 层。输送带速度：$\leq 2.5\text{m/s}$ 2、输送能力：30-60t/h 3、输送机长度：$\geq 10\text{m}$ 伸缩 0 ~ 5m 4、输送高度：3.5m~8.5m 5、输送倾角：10 ~ 20°（从水平计） 6、电动功率：输送$\geq 11\text{kw}$，液压$\geq 3.0\text{kw}$，行走$\geq 2.2\text{kw}$，伸缩$\geq 1.5\text{kw}$，抛粮$\geq 4\text{KW}$，旋转$\geq 0.75\text{KW}$； 7、配电箱：配电箱箱体为不锈钢，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和换相 开关，并采用专用防水防尘电源快接插件。 8、防偏、纠偏装置：主滚筒为腰鼓式，其轴与筒体内部焊接两道 5mm 厚 钢板，两端焊接两个端盖，确保滚筒同心高速运转。配备靠辊或电动等输送带自动纠偏装置	
11	脉冲环保滚筒筛	2300 型	2	1、移动清杂机型号:2300 型 2、处理量：60-90t/h 空压机：7.5kw、滚筒电机：5.5kw、蛟龙电机 2.2KW 振动电机 0.25KW 3、清理效果：大杂 > 80%，小杂 > 60%，杂质收集率 > 98%，杂质含粮率 (%) < 1。 4、筛孔尺寸：上筛 12-25，下筛 1.8（可定制） 5、除尘系统出风口粉尘浓度 (mg/m³) ≤ 20 6、作业场所最大粉尘浓度 (mg/m³) ≤ 8； 7、表面涂装：表面除锈等级应达到 Sa2.5 级（即抛丸处理），去掉轧制氧化皮、锈及异物，清理后表面呈灰色； 8、机械性能：工作运转应平稳，无异常声音，无扭摆现象；在生产运行中，各紧固件不应有松动现象，筛体	

				及零部件不应出现断裂现象筛格的压紧应可靠，筛格装拆应方便灵活 空载运转时，噪声应不大于 80dB(A)； 9、电气：不锈钢配电箱，具有过载、漏电保护，电气元件质量要求达到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同档次或更优。专用防水防尘电源快接插件。电源指示灯带数字电源显示。电机控制元件具备防尘功能，可以在恶劣环境下长期使用。	
12	卸粮机	800*8+4	2	1、输送机长度$\geq 8\text{m}$ 卸粮斗长度$\geq 4\text{m}$ 2、输送带：带宽$\geq 800\text{ mm}$ 3、输送带线速度：$\leq 2.5\text{m/s}$ 4、出料高度：$\geq 0.9\text{m}$ 5、输送能力：$\geq 80\text{t/h}$ 6、输送动力：$\geq 5.5\text{Kw}$ 7、料斗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4000 \times 1200 \times 350\text{mm}$ 8、配电箱：材质为不锈钢配电箱，机身配电箱配备急停装置；热继电器 保护、漏电保护、急停开； 9、机架为 50*50*3.0、50*30*3.0 的矩形管焊接而成，传动部位装有安全 防护罩，达到相关部门安全检查要求； 10、防偏、纠偏装置：主滚筒为腰鼓式，其轴与筒体内部焊接两道 5mm 厚 钢板，两端焊接两个端盖，确保滚筒同心高速运转。配备靠辊或电动等输送带自动纠偏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技术参数
1	容重器	1	1. 料斗直径 30/40mm, 适用于小麦、玉米等, 大小颗粒粮食品种; 2. 容重器最大工作称量: $5000 \pm 2g$ 3. 容重器最小工作称量: $1g$ 4. 测量分辨率: $1g$ 5. 重复性: $\pm 2g$ 6. 容重筒容积: $1000 \pm 1.5ml$ 7. 供电电源: AC220V 8. 功率: $10W$ 9.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circ}C$ 10. 相对湿度: $< 90\%RH$ 11. 测量方式: 组合式测量 *12. 产品已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适用性验证
2	快速水分检测仪	1	1. 测量对象: 谷物、麦类、菜籽、大豆、蔬菜种子、玉米、饲料等粮食及其它非金属颗粒状样品 2. 测量范围: $0-40\%$ 3. 测量误差: $\leq \pm 0.5\%$ 4. 测量时间: $\leq 10s$ 5. 重复误差: $\leq \pm 0.2\%$ 6. 容重测量误差: $\pm 5g$ 7. 使用环境温度: $0-40^{\circ}C$ 8. 显示方式: 高亮背光 LCD 数字显示 9. 被测物体重量范围: $100-200g$ 11. 工作电源: 6V (5 号碱性电池四节) 或 9V (外接 220V 变压电源) *12. 产品已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适用性验证
3	十分之一电子天平	1	1. 量程 (g): 5100 2. 可读性 (g): 0.1 3. 重复性误差 (g): 0.2 4. 线性误差 (g): 0.3 5. 最小读数 (g): 0.3 6. 响应时间: ≤ 3 秒 7. 秤盘尺寸: $160 \times 160mm$ 8. 使用环境温度: $5-25^{\circ}C$ 9. 外形尺寸: $270 \times 195 \times 85mm$ 10. 单台包装尺寸: $310 \times 230 \times 130mm$

4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1	1. 量程 (g): 610 2. 砝码 (g): 200 3. 可读性 (g): 0.01 4. 重复性误差 (g): 0.02 5. 线性误差 (g): 0.03 6. 响应时间: ≤3 秒 7. 秤盘尺寸: Φ130mm 8. 使用环境温度: 5-25℃ 9. 外形尺寸: 270x195x85mm 10. 单台包装尺寸: 310x230x130mm
5	千/(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1. 量程 (g): 210g 2. 可读性 (g): 0.001 3. 最小称重 (g): 0.0044. 4. 重复性误差 (g): 0.002 5. 线性误差 (g): 0.003 6. 响应时间: ≤3 秒 7. 秤盘尺寸: Φ90mm 8. 使用环境温度: 5-25℃ 9. 防风罩尺寸: 240x190x265mm 10. 外形尺寸: 365x205x350mm
6	真菌毒素快检仪	1	1、产品采用符合粮食行业标准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 2、产品为检测卡形式，便于用户检测时直接点样读卡，操作便捷。 3、产品可检测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和玉米赤霉烯酮，全麦中呕吐毒素和玉米赤霉烯酮，大米中黄曲霉毒素 B1，须提供国家标准适用性验证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4、多通道真菌毒素快检仪： 4.1 读数仪采用 4 通道设计，可同时孵育并检测 4 个样品 4.2 仪器内置曲线，可同时检测不同种类的毒素 4.3 读数仪集成有孵育功能，孵育检测一步完成。 4.4 仪器采用安卓操作系统，使用方便，可扩展性强。 4.5 数据传输方式：仪器内置 WIFI 并可拓展 4G 等通讯模块，可实现数据接收或上传，无需借助电脑等其它设备。 4.6 仪器屏幕为触摸屏；

			4.7 原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时间、检测人员、检测样品编号、检测卡货号/批号、检测结果 5、胶体金检测卡 5.1 曲线范围： 5.1.1 黄曲霉毒素 B1： 0-40 ppb； 5.1.2 玉米赤霉烯酮： 0-300ppb； 5.1.3 呕吐毒素： 0-4000ppb；
7	烘箱	1	1. 电源电压： ~ 220V 50Hz 2. 容 积： 140L 3. 功 率： 1500 W 4. 控温范围： RT+10-300℃ 5. 温度分辨率： 0.1℃ 6. 温度波动度： ±1℃ 7. 温度均匀度： ±2℃（测试点为 100℃） 8. 工作室尺寸： 450×550×550 9. 外型尺寸： 580×710×920 10. 载物托架（块）（标配）： 2 11. 定时范围： 1-9999min
8	干燥器等耗材	1	定制
9	谷物选筛	1	电动筛选器：1．最大筛理量： 500g 2．筛框层数： 3 层
10	害虫选筛	1	3．筛动幅度： 100mm 4．回转速度： 120r/min 5．顺逆转时间： 各为 60s 6．配套筛格外径： 220mm 7．电机功率： 60W 8．工作电源： AC220±10V， 50Hz 谷物选筛选筛： 1. 层数： 14 层 2. 外径： Φ220mm 3. 高度： 50mm 4. 孔径（mm）： Φ 1.0、1.2、1.5、2.0、2.5、3.0、3.5、4.0、4.5、5.0、12.0、 1.5*20、1.7*20、底和盖

			害虫选筛：1. 层数：2 层 （带底和盖 4 层） 2. 外径：Φ300mm 3. 高度：30mm 4. 孔径（mm）：Φ1.5、2.5
11	温湿度计	1	防护等级：IP55
12	锤式旋风磨	1	1. 功能及用途： 本产品粉碎后的样品（通过不同孔径筛板的样品），适合于面筋数量、质量的测定，降落数值、近红外成分，粮食粘度等其它精细度要求的样品制备及各项指标测定及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电机电压：220V/50Hz 2.2 温度：18~40℃ 2.3 湿度：90%以下（无结露） 3. 技术参数： 3.1 电源电压：AC220±10V 50Hz 3.2 电机输出功率：800W 3.3 工作室直径：110mm 3.4 磨锤转速：16800r/min——23800r/min（可调） 3.5 机器腔内自带温控装置，可连续粉碎 40-60 份样品，腔内温度一般不超过 48℃ *3.6 箱体内具有先进的吸隔音材料，空转噪音≤65db（出具仪器制造商提供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报告） 3.7 下料速度：1-9 档可调 3.8 筛板孔径：孔径大小为 0.5 0.8 1.5mm（高硬度不锈钢片 0.8 厚度）筛网更换方便和耐用 3.9 五寸液晶触摸界面，液晶触控操作，界面整洁，操作容易。可设置温控、粉碎时间、主电机转速、下料速度。
13	面筋仪	1	*产品已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适用性验证 一、面筋洗涤仪： 1. 洗涤面粉量：10.00±0.1g 2. 搅拌器转速：120r/min 3. 细洗涤网规格：GFIW0.08/0.045(平纹) 200 目/寸 4. 粗洗涤网规格：GFIW0.630/0.315(平纹) 26 目 /寸 5. 洗杯内径：54 mm 6. 洗涤试样量：10g （每个洗杯） 7. 洗涤液流量：50~54 ml/min

		8. 和面时间：0~1 min(可调) 9. 洗涤时间：1~5 min(可调) 10.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二、面筋指数仪： 1. 电机转速：6000r/min 2. 筛盒孔板：φ0.5×1.25mm 3. 工作时间：1min 4. 电机功率：25W 5.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三、面筋烘干仪： 1. 工作温度：180-200℃ 2. 相对湿度：< 90% 3. 额定功率：650W 4.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14	便携式近红外	1 1. 产品采用近红外光谱透射技术。 采用近红外光谱透射技术有利于整粒样品内部光谱信息获取, 反映的样品成分信息更加客观有效, 提高检测精准度与稳定性。 2. 设备基本信息 1) 工作条件：温度-10℃~40℃、湿度≤85%； 2) 主机重量：小于 8kg。 3. 主要技术参数： 1) 分光方式：固定光栅，无移动部件，稳定可靠； 2) 探测器：256 像元硅二极管阵列探测器； 3) 波长范围：包含 700-1050nm； 4) 光谱分辨率：优于 7nm； 5) 光源采用卤素灯，寿命 10000 小时； 6) 检测时间：小于 3 分钟。 4. 高性能探测器 采用硅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响应速度快，动态范围宽，灵敏度高，感应面积大，寿命长，为仪器提供稳定的信号采集。 5. 丰富强大的计算机辅助配置： 1) 电容触摸屏, 操作灵敏可靠； 2) 提供 2 个以上 USB2.0 接口； 3) 具备网络接口，具有 Wi-Fi 连接功能。 6. 供电方式： 1) 交流 110-220V 适配器电源供电； 2) 内置大容量 15Ah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7. 软件功能： 1) 配备专用操作软件, 可实现样品检测、数据查询等基本功能； 2) 具备历史检测记录存储与检索功能, 用户可以从日期、样本

			类型等多种参数进行检索，方便查找； 3) 可实现组网监管，方便仪器日常维护、模型更新、数据库更新与管理。
--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移动式液压后卸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_, 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自愿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后果由我方承担，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供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应在本表中详细列明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报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若未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若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与此表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准。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如有附送专用工具和附送备品备件，此处应列明名称、数量、单价、生产商等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逐列明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偏差说明”一栏中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供应商根据所投内容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以上表格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或修改。
- 5、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逐条编制，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在参加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企业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以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的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的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5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注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注出对应的产品型号）